
2008 年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集束弹药

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应用于集束弹药的使用
供讨论的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1. 美国认为，谈判一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涉及集束弹药的议定书的核心着眼点应当是有关集束弹药使用的规定。这正是我们能够对各代表团正在努力解决的人道主义关切产生最直接影响的地方。正如 1 月份谈判时以初步方式讨论的那样，关于使用的一节应包含对专门适用于集束弹药使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作出澄清的条款。

2. 美国认为，有两个源于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要素应在谈判中予以考虑：(1) 阐明在使用集束弹药的具体情况下区分原则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和(2) 阐明在使用集束弹药的具体情况下相称原则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嗣后的努力便是清楚地确定在一项解决这些问题的议定书中我们想要达到的目的，而非在现阶段定出供审议的具体条文草案：

- (一) 攻击的筹划者或决定者应避免在下列情况下使用集束弹药：即集束弹药的使用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

解释——一条按这种思路的规定将阐明就集束弹药而言现有的相称原则。《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8)款(c)项和《日内瓦公约》议定书一第 57 条(2)款(a)项(三)分项中有类似的条款。

- (二) 凡使用集束弹药攻击的筹划者或决定者应区分平民人口与作战人员，区分平民目标与军事目标，从而使作战行动只针对军事目标。

解释——一条按这种思路的规定应当阐明就集束弹药而言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分原则。它取自于《日内瓦公约》议定书一第 48 条。

“军事目标”一词旨在与该议定书一第 52 条(2)款的定义有相同的含义。如果各代表团认为明确澄清/提及有帮助的话，不妨这样做。

- (三)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将平民人口，无论是平民个人或平民目标作为集束弹药攻击的目标。

解释——一条按这种思路的规定也涉及到现有的区分原则。它取自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第 2 条(1)款。它也列入进了德国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第 3 条(1)款。

- (四)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或平民目标聚集的其他地区内的若干个明确分开并有别于其他物体的军事目标，不得作为单一军事目标对待。

解释——一条按这种思路的规定还会加强针对集束弹药使用的现有区分原则。它取自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9)款和《日内瓦公约》议定书一第 51 条(5)款。

- (五)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合法使用集束弹药而难免发生的对平民人口或平民目标的损害，冲突各方不应利用平民人口或平民个人的存在或移动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特别是不应用以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便利或阻碍军事行动。

解释——一条按这种思路的规定将加强各方避免构筑人盾的规则。这一措词取自于《日内瓦公约》议定书一第 51 条(7)款。

3. 有可能以某一条的方式或阐明最佳做法的附件的方式为在使用集束弹药方面落实上述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提供进一步的指南。例如在一个最佳做法条款中较详细涉及如瞄准目标等问题可能是有帮助的。此外，应当指出，在一项议定书中阐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适用于集束弹药的使用并不意味着以任何方式削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原则在某一具体情况下的适用。如果代表团们认为这样做可能有用的话，可在一案文草案中阐明这一点。

-- -- -- -- --